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5-051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资本”）、广东美的美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的美善”）、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城邦”）、邓伟其共同设立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二期基金”），合伙企业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以及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共同投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美智二期基金发生扩募事项，基金合伙人、出资额、股权架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原美智二期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广东美的美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45	31.3800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6	1.0240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99	19.5960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8.0000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00
邓伟其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0
合计		25,000	100.0000

近日美智二期基金进行扩募，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人民币25,000万元变更为33,452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8,452万元，其中：

普通合伙人美的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4万元，有限合伙人美的美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90万元，有限合伙人科创母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656万元，有限合伙人悦城邦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1,478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科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出资额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	1.0164
广东美的美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35	29.998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55	19.5952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22	16.5072
邓伟其	有限合伙人	3,000	8.9681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9787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1.957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9787
合计		33,452	100.0000

2、决策机制变更事项：

①新增“开发区科创母公司有权派驻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拟投资决策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分别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委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应在基金管理人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之前或之时送

交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②新增“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委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应在基金管理人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之前或之时送交开发区科创母公司，由开发区科创母公司安排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前七（7）个工作日内将《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拟投资项目投资建议书（如有）、拟投资项目尽调报告（如有）等有关项目资料电子版以邮件方式或以开发区科创母公司要求的形式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提交合规性审查申请。开发区科创母公司在基金管理人提交合规性审查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按流程出具《合规性审查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开发区科创母公司。”

③新增“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科创母基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分别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如涉及）向托管银行发送投资划款指令；拨付投资资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科创母基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投委会作出投资项目退出的决议或投资项目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项目退出的投委会决议发送给科创母基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

④新增“科创母基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具有与投委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委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合规审查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科创母基金、开发区科创母公司有权就该等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为免疑义，该办法仅适用于科创母基金的合规审查）、《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办法》（为免疑义，该办法仅适用于开发区科创母公司的合规审查）、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等事项进行审核（“合规审查”），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下不通过合规审查。未通过合规审查的拟投资项目不得施行。”

3、收益分配机制变更事项

①项目投资收益分成按项目退出进度，即退即分，在合伙企业收到单笔或累计项目投资收益达到500万元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改为“三十

（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除上述变更外，管理机制、收费机制等无变更。

三、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完成募集、工商注册以及备案登记等前期准备工作，已正式进入运营。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事项》等规则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美智二期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